

《高速线材生产线、7机7流连铸机、煤气发生炉 及附属设备设施资产包》标的范围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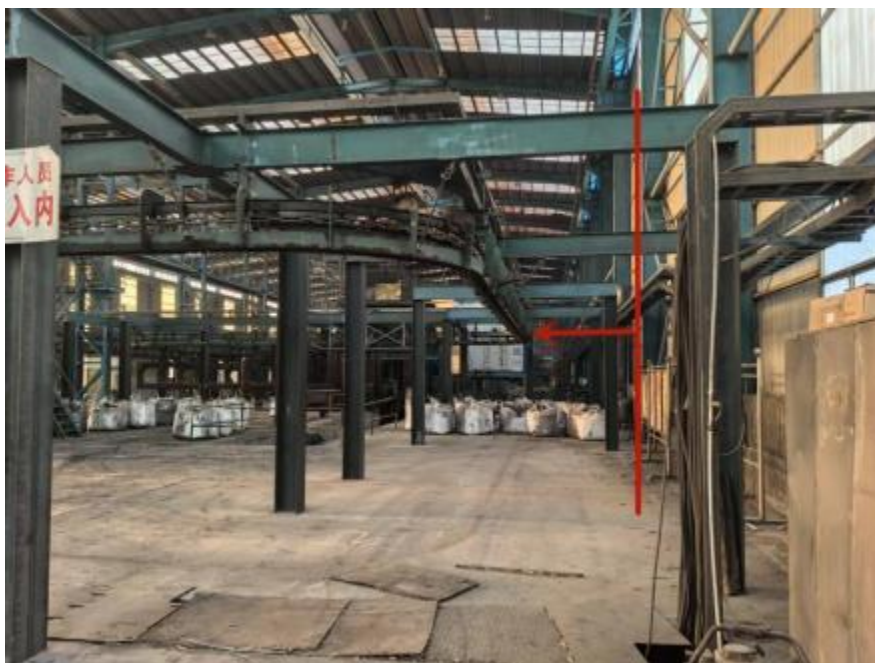
二、处置内容：

（一）轧钢拆除范围（不保留）：

1、主厂区界面：

(1) 东界面界线:

下图为轧钢区域东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2) 北界面界线:

下图为轧钢区域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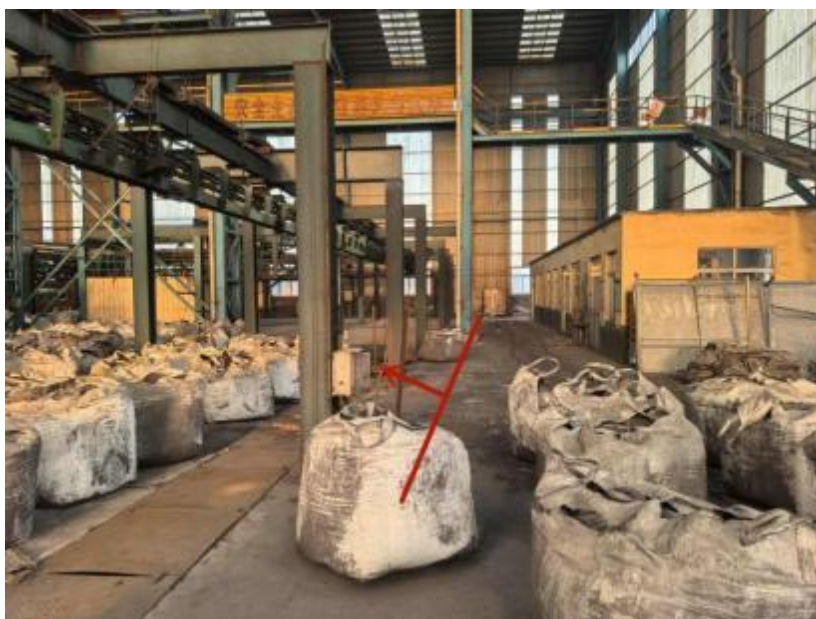
(3) 西界面界线:

下图为轧钢区域西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4) 南界面界线:

下图为轧钢区域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2、配电区域：配电柜及变压器拆除，建筑物保留。举例见下图：



3、循环水区域：循环水设备拆除，水泵房及所有行车保留。举例见下图：



4、氧化铁皮区域：氧化铁皮设备设施拆除，钢结构厂房及行车保留。举例见下图：



5、旋流井区域：旋流井内设备拆除，旋流井基础、钢结构厂房及行车保留。举例见下图。



6、氢氧发生器区域：氢氧发生器设备拆除，钢结构厂房保留。



7、引风机区域：管道在红线处截断，沿箭头方向拆除。



8、化验室区域：化验室内设备及仪器拆除。举例见下图：



9、连铸旁水池区域：水池内设备设施拆除，水池保留，新上两台水泵及管道保留。



10、空压机区域：空压机房内设备设施拆除，空压机房及行车保留。举例见下图：



(二) 煤气发生炉拆除范围（不保留）：

1、主厂区界面：

(1) 东界面界线：

下图为煤气发生炉区域东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2) 北界面界线：

下图为煤气发生炉区域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3) 西界面界线:

下图为煤气发生炉区域西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4) 南界面界线:

下图为煤气发生炉区域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2、循环水区域：循环水泵及建筑物全部拆除。



（三）连铸拆除范围（不保留）：

1、主厂区界面：

（1） 东界面界线：

下图为连铸区域东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2） 北界面界线：

下图为连铸区域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3) 西界面界线:

下图为连铸区域西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4) 南界面界线:

下图为连铸区域南边界，以红线标记为界，沿箭头方向拆除。



（四）保留项（保留不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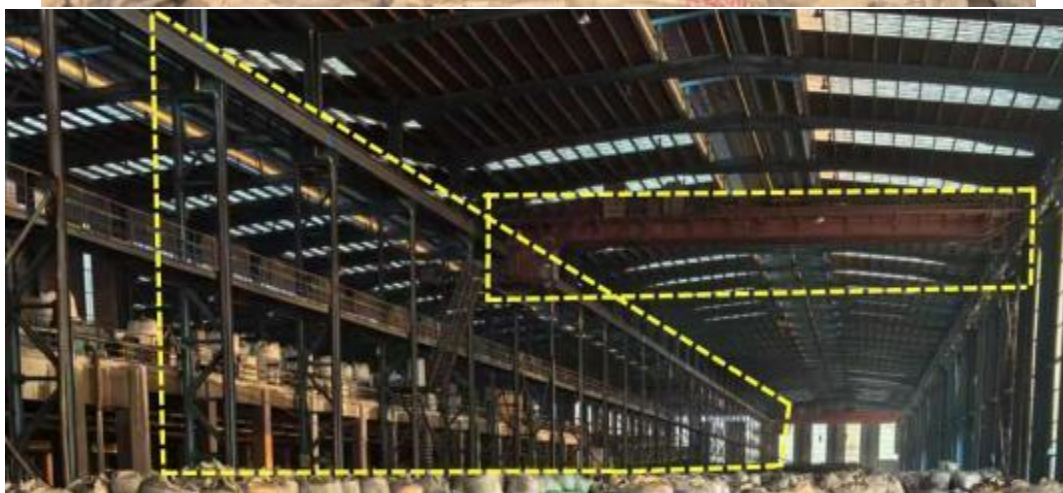
1. 轧钢厂房内所有新上设备保留。举例见下图：



2. 轧钢厂房内原料辅料保留。见下图：



3. 轧钢厂房保留，厂房内楼梯、监控、行车、照明保留，举例见下图：



4. 中心配电室内黄色虚线内配电柜保留。见下图：



5. 引风机管道及阀门保留。见下图：



6. 不影响拆除的盖板保留。举例见下图：



7. 渣盆、大包、大包磨具、料斗保留。举例见下图：





8. 煤气发生炉后收尘装置保留。见下图：



9. 化验室保留。见下图：



10. 连铸配电室建筑物保留，配电柜保留一面低压柜，其它柜子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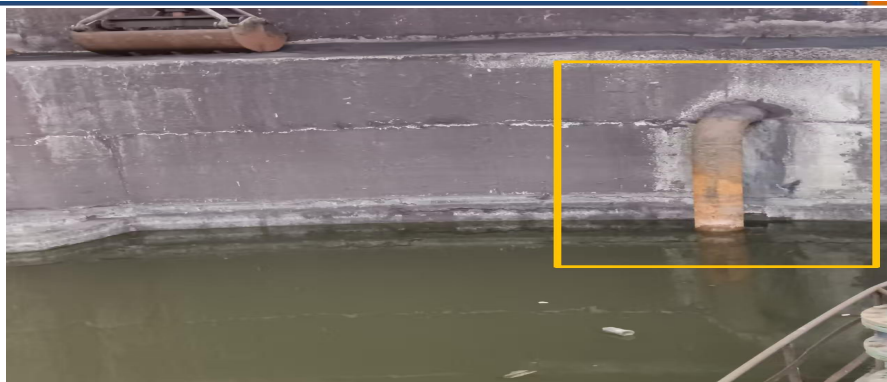
11. 电抗器保留。见下图：



12. 空压机房内变压器、配电柜和电缆进出线保留，见下图：



13. 旋流井管道保留，见下图：



14. 发电机保留，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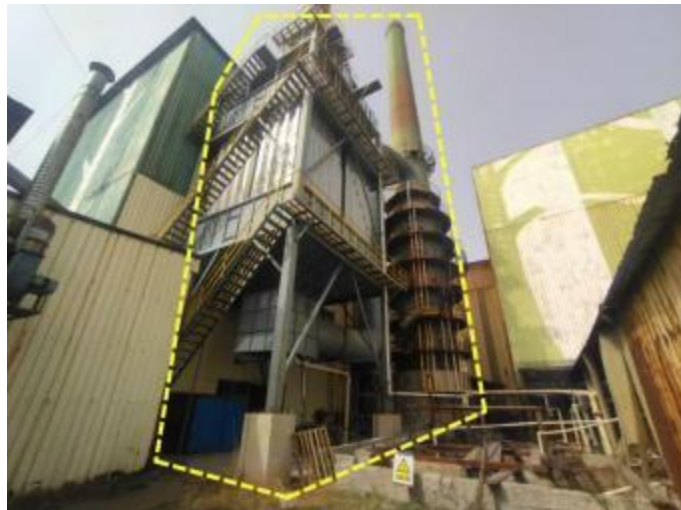
15. 两台搅拌机保留，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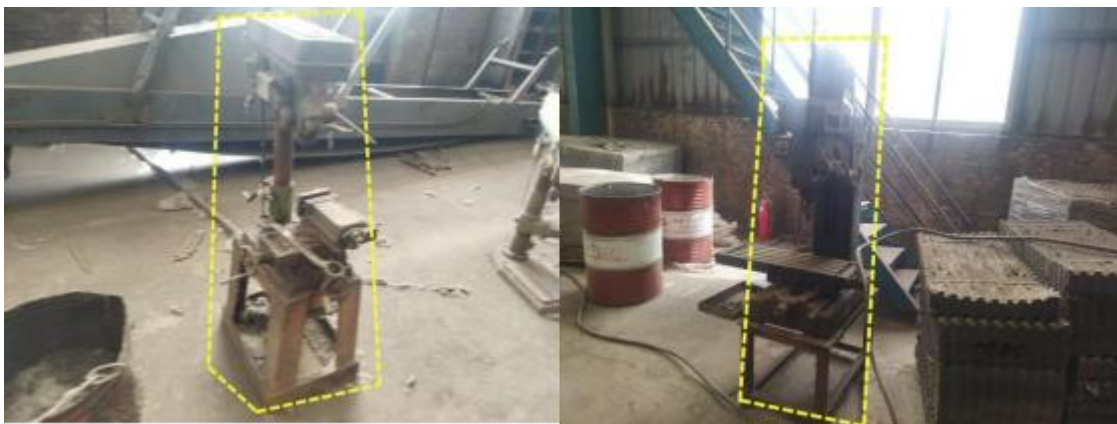
16. 电缆保留，见下图：



17. 除尘及烟囱保留，见下图：



18. 两个小机床保留，见下图：



19. 轧辊保留，见下图：



20. 黄色虚线内钢管及废钢保留，见下图：



21. 水处理配电室左侧柜子拆除，右侧柜子及连接铜排保留，见下图：



22. 行车配电柜保留，见下图：



23. 柴油水泵保留，见下图：



24. 标的范围内所有工具箱保留，举例见下图：



（五）其它问题的澄清：

- 1、可拆除的厂房、设备、及建筑物基础买受人须拆除完毕，恢复到地面正负零（不包含桩基）拆除后的废钢筋、废混凝土块归买受人所有。
- 2、10KV 变电站到主配电室配电柜电缆保留。
- 3、标的范围内所有的空调保留。
- 4、本标的范围内有经济价值的原料、燃料、辅料等物资，属于买受人所有。
- 5、相关资质：买受人需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提供，其中安全、环保、入厂的对口上级主管部门手续由委托方帮助协调。
- 6、水、电及生活设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 7、在拆除过程中，买受人保证不得对于委托方所保留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者不利影响，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需进行赔偿。
- 8、买受人保证在拆除过程中不得对于委托方的厂区或车间造成污染，若造成污染时需进行赔偿。
- 9、买受人在拆除过程中，买受人所雇佣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时，买受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委托方无关。若因买受人解决不及时，给委托方造成不利影响时，委托方有权终止买受人继续进行拆除，直至事故解决之日时。

（六）其他要求：

- 1、**相关资质：**买受人保证具有拆除委托方相关设施、设备及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 2、**危废处理：**买受人向委托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处理，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废油、废液等，

并不得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验收标准：**买受人应完成全部标的施工及现场清理平整工作并达到以下验收标准：

1) 全部拆除完毕是指标的范围内可拆除的地上地下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设备基础（不包含桩基、文物、矿产、市政管线）等全部拆除；

4、**施工费用：**买受人实施拆解清运工作须按照经委托方确认的区域与范围进行施工，如需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行车设备等，买受人应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调。

5、**相关制度：**买受人同意严格执行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进出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办法》等现有制度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法律法规。

6、**施工运输：**货运进出厂车辆及工程机械需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车辆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7、**起始时间：**以委托方给买受人下发《进厂施工通知书》之日生效算起。

（七）拆除工期：

签订合同后，买受人施工工期按照《高速线材、7 机 7 流连铸、煤气发生炉及附属设备设施资产包》约定为 180 日历日全部拆除清运完毕；延期 10 天内，每延期一天按照该标的额的1%进行处罚，延期超过10 天，每延后一天按照该标的额的2%进行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合同期限内委托方/或其委托人验收不达标，视为延期。

2025年10月16日